

#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系主任公布
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系主任公布

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 一 條 為確保本系學生修習課程確實，有效達成本系教育目標，特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系設課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針對本系課程之規劃、設置、更改、合併、修正及取消等提供諮詢意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，由系主任出任召集人並聘請學有專精、信望卓著之財經法律相關專業人士三人、學生代表二人及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人組成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會針對課程內容或安排提出建議後，提交系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